

证券代码：830914

证券简称：海赛电装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保障董事依法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。

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不设副董事长。

第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会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；
- (八) 审批公司融资、授信事项；
- (九)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交易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；
- (十一)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、奖惩；
- (十二)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；
- 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五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六) 听取经理工作汇报，检查经理工作；
- (十七) 评估公司治理结构、管理层业绩，参与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监督；
- 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、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
- （四）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，但法定职权不得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，重大事项须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第三章 董事会议案

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不得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会、经理有权提出议案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。

第十三条 每年上半年召开的董事会例会，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议程：

- （一）审议董事会年度报告；
- （二）审议经理关于上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四）审议召开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董事可在会议期间就相关议题提出临时议案。

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

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由董事长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准备会议材料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会议召开 10 日前，由董事会

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七条 遇紧急特殊情况，可采用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通知，但须记录通知时间、地点及内容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议题与事由；
- （四）通知发出日期。

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，并提供充分决策材料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：

- 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；
- 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；
-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。

第二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：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：会议召开 3 日前。

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，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会议中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。

董事未出席亦未委托的，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议由主持人按议程主持，合理控制议事节奏，充分听取董事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，不得干扰会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不审议通知未列明议题；确需增加的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对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并对本人投票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。

该次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，应将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二十九条 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、通讯、传真等方式，每名董事一票。

第三十条 临时董事会可采用通讯、传真、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表决，参会董事应签字确认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且经出席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关联交易事项，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出席董事签字确认。

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载明：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；
- （二）应到、实到、委托出席董事人数；
- （三）会议程序合法性说明；
- （四）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；

(五)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；

(六) 其他需记载事项。

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执行，董事长督促检查，经理应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自决议通过之日或决议指定时间就任。

第七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

第三十六条 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提名人应提交候选人详细资料，免职应说明理由。

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；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评估，需股东会审议的，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。

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

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作为公司永久性档案保存。

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：

- 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；
- (二) 出席董事、委托代理人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董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各事项表决方式及结果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。

第四十条 出席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；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载于记录的，可免责。

第四十一条 董事接到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既不履行手续又不出席会议的，对相关决议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